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遵照法律法規按以下方式增加股本，惟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1. [編纂]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編纂]；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5. 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認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編纂]、公開集中[編纂]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的條文。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編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條文。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編纂]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編纂]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編纂]的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但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

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並遵循相關程序，則本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以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此後稱為「認可結算所」））。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文據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非職工代表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
7.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就股份配發或發行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務管理、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之提案；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經理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彼等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履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提交、披露及／或呈列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監管文件。

通知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通知須以下列方式發佈：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發佈；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5.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7.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8.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公司通訊，惟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佈通知，該通知於發佈時視為已由所有相關人士收到。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本公司於到期後無力償還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1、4及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3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由人民法院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公告或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收支報表及賬簿，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當局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